

四川银行安逸熊猫信用卡领用合约

四川银行安逸熊猫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申领人（以下简称“乙方”）与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卡机构”），就乙方申领使用四川银行信用卡达成意见如下：

双方知悉并同意共同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四川银行安逸熊猫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乙方可通过四川银行官方网站（www.scbank.cn）查询《章程》《四川银行信用卡使用说明》《四川银行安逸熊猫信用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本合约”）内容及信用卡相关业务规则。

第一条 申领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同意并授权甲方自业务受理之日起向有关部门、单位调查了解乙方有关资信、财产和其他情况。在审核乙方的信用卡申请、后续风险管理、异议核查等信用卡相关业务中，乙方同意并授权：

（1）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乙方本人信用报告；并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乙方本人的基本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等）、信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约项下义务等不良信息）以

及反映乙方本人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2)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和业务需要按本合约、《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提供授权书》《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条款、授权书的约定而处理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包括对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对外提供、公开和删除。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申请及资信状况确定是否核准发卡、发卡的种类及信用额度。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其交易、还款等用卡情况、资信状况变化或风险信息等情况调整其信用卡的信用额度。甲方调整信用额度可通过短信、电话、官方微信、对账单等方式之一通知乙方。前述信用额度调整不影响乙方在本合约项下的还款义务，乙方仍需偿还已发生的交易款项、利息、复利、违约金及费用等。

3.甲方按乙方在申请信用卡时向甲方确定的电子渠道通知信用卡账户信息或按乙方在《四川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确定的通讯地址（居住地址或单位地址）寄出卡片后，即履行完毕发卡义务。乙方应确保该电子渠道或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并能正常收取电子邮件、短信或邮件等，否则，因此发生遗失、被窃等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地址、邮箱地址、手机号码、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等资料)如有变更或失效的，应立即联系甲方办理变更

手续。

4.乙方名下的多个信用卡账户信用额度、各种分期付款汇总信用额度、现金提取信用额度等受甲方对乙方设定的总信用额度上限控制。

5.乙方必须通过甲方认可的正规渠道办理信用卡，若乙方将资料交给非甲方认可渠道的工作人员或非法中介办理信用卡，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资金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6.乙方保证其申领附属卡已获得附属卡持卡人的授权，且附属卡持卡人遵守本合约项下各项约定。

第二条 使用

1.乙方领取信用卡后，应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表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乙方可通过甲方指定途径激活信用卡，并立即设置查询密码和交易密码。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妥善保管好信用卡及其卡片信息、密码、交易凭证和身份证件等，不得将卡片信息、密码等相关信息泄漏给他人，不得出售、出租、转让、转借或以其他方式将信用卡交由他人持有或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使用密码、签名（含电子签名）或凭磁条、芯片、卡号（含 Token 号）、条码、聚合码、生物特征等电子数据

进行的各类交易，甲方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办理交易时所产生的纸质或电子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以及发卡机构与乙方约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属于交易的有效凭证，但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或银行卡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未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基于乙方签名形成的交易凭证或凭信用卡磁条、芯片、卡号等电子数据而办理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如遇信用卡的单据有误、内容不全或无交易凭证，但经确认交易确实存在且金额无误，持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

4.乙方需要修改、重置密码时，应按甲方指定的方式申请变更。

5.信用卡仅限乙方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信用卡现金提取等合法合规领域，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不得与他人合谋、恶意串通、套现、洗钱、套取积分奖品、增值服务或其他任何违法、不诚信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采取取消乙方参加积分计划、权益和其他营销活动资格、降低或取消信用额度、限制或停止用卡、要求提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项等措施。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责任和损失。已取得积分或权益的，甲方有权追索。

6.为便利乙方的小额交易用卡，依据银联的规定，甲方发行的带有“闪付”“QuickPass”或非接标识的银联 IC 卡同步开通“闪付”和“小额免密免签”功能，乙方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具体由银联规定）及以下的非接触方式消

费时，无需输入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或电子付款凭证上签名确认即可完成支付。乙方可通过发卡机构营业网点、客服电话、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7.乙方应在安全的技术和环境（包括网络和非网络环境）下使用信用卡，否则乙方必须自行承担该卡使用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8.乙方与特约商户或办理提现机构发生交易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债务。

9.乙方提取溢缴款，通过 ATM 自助机具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万元（含），通过柜面办理每卡每日限额不得超过 5 万元（含）；办理额度内现金取现/转账业务，通过 ATM 自助机具每卡每日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万元（含），通过柜面办理每卡每日限额不得超过 5 万元（含），累计金额不得超过信用卡总取现额度。

第三条 利息和费用

1.甲方核发信用卡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交纳年费，年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2.免息还款期最长不超过 56 天。若乙方在免息还款期内全额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已出账单的全部欠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自甲方记账日起按甲方核给的对应期间账户透支日利率计收利

息至清偿日止，并以此日利率按月计收复利。若未特别说明，账户透支利率对应的年化利率为 **18.25%**，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公式：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如有变动按监管机构及甲方公告的最新规定执行。

3.以信用卡办理预借现金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由预借现金交易发生日起按甲方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并以此日利率按月计收复利，同时按发卡机构信用卡收费标准收取预借现金手续费。

4.乙方可以选择以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即于当期到期还款日前将不低于最低还款额的款项偿还甲方。若乙方未能在到期还款日之前偿还最低还款额，除应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最低 **1** 元人民币；未达到 **1** 元的，按 **1** 元收取）。信用卡最低还款额为当期透支额度内透支消费的 **10%**、分期付款当期还款金额的 **100%**、透支取现转账的 **100%**、本期利息费用（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年费和各类手续费）与前期未还部分的 **100%**及前期利息费用的总和。

5.甲方对信用卡账户内的存款（溢缴款）不计付利息、不计个人综合积分。

6.除本合约或甲乙双方另有协议约定外，乙方超过信用额度用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7.甲方在本合约项下所有的计息和收费项目及标准，依照甲方公示的《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收费标准》执行。收费项目及标准如有变动，以甲方最新公告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第四条 对账及还款

1.乙方有权向甲方免费获取最近 12 个月内的对账单，或通过甲方提供的客户服务电话以及其他渠道了解其账务变动情况；乙方对账务变动情况有疑义的，有权在到期还款日前，向甲方提出核查申请。如查明交易确为乙方本人所为的，相关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未依约还款或者有违规、欺诈行为，甲方有权选择采取如下一种或几种措施：要求乙方立即归还信用卡项下全部欠款；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面访、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催收、追索欠款；停止该卡使用；停止乙方所有信用卡使用；要求乙方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处置担保物；从乙方在四川银行辖下任一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必要时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或采取其他相应的追索措施；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冻结及扣划其在四川银行辖下任一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及活期存款、理财产品、第三方存管账户内款项等）以及处分相关信用卡项下抵质押物用于清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需扣划乙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乙方同意放弃其未到期存款或理

财产产生的全部孳息（如有），扣划相应资金用于偿还乙方应偿还债务后剩余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款项将转入乙方活期账户。甲方对乙方信用卡账户的各项欠款进行冲还的顺序以《章程》约定为准。甲方同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3.甲方因催收欠款和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及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因未按期偿还信用卡项下债务而造成其信用记录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处理、转让其所拥有的针对乙方的债权，无须征得乙方的另行同意。

第五条 挂失及补卡

1.信用卡遗失或被窃时，乙方应到甲方营业网点或通过网银、手机银行、拨打客服电话及时办理挂失。挂失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乙方办理账户止付，无论挂失与否乙方均可申请办理补卡。挂失生效时间以信用卡系统受理时间或甲方受理回执载明时间为准，挂失生效前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补卡费直接从信用卡扣收，收取标准依照甲方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2.乙方因保管不善、将卡片转交他人或其它不谨慎及不良行为，造成卡片丢失、被盗及冒用的，所有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信用卡发生伪卡盗刷交易等情形的，乙方应立即通过甲方客服热线提出否认交易声明，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工作。因失联或不配合等原因导致甲方调查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4.公务卡挂失补卡后，乙方还应及时告知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并由乙方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及时在公务卡相关系统中更新。

第六条 额度调整、终止和卡片停用

1.甲方有权基于风险管控要求，亦可因甲方认为的正当理由，调降乙方的信用额度、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或将该信用卡列入止付名单。触发以上规则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申请挂失或否认交易；
- (2) 法定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冻结；
- (3) 交易密码连续三次输入错误或查询密码连续六次输入错误；
- (4) 账户存在信息泄露风险；
- (5) 乙方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
- (6) 乙方存在以积分套利为主要目的的行为；
- (7) 乙方在积分累积或兑换中存在任何虚假交易、舞弊、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
- (8) 乙方身份证明文件异常、账户交易异常，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涉及违反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国

家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的。

(9) 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交易异常，且甲方无法评估乙方涉税、制裁等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甲方风险管理能力的；

(10) 乙方存在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的；

(11) 乙方存在非法或未经甲方授权的渠道申请信用卡等行为的；

(12) 信用卡因被取消、管制、终止、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

(13) 乙方未依约还款；

(14) 乙方资信状况经甲方评估存在异常；

(15) 乙方身故；

(16)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甲方的相关规定等。

2.甲方有权对超过 6 个月未发生交易的信用卡调减信用额度，额度调减将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适当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电话、微信银行及营业网点等一种或多种渠道）明确告知乙方。

3.信用卡卡片设定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为五年，另有约定的除外。如乙方到期需要继续使用，应办理更换新卡手续。对有效期内未启用的信用卡，甲方有权不提供到期换卡服务。乙方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的过期失效而终止。甲方有权依据《章程》及乙方历史用卡记录，决

定是否为乙方更换新卡，但乙方提出到期不续卡、不换卡、销户的除外。

4.若乙方不更换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信用卡，需在偿还透支本息及有关费用后方可办理销卡手续。甲方对已收取的费用不再予以退还。

5.若乙方有存续的分期交易且不愿一次性结清账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销户申请。

6.乙方因工作调动、退休、离职（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辞职、被所在单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等）等原因离开所在单位，单位书面通知甲方停止乙方使用公务卡的，甲方有权止付乙方公务卡账户并通知其办理销户手续，乙方应在结清公务卡项下全部债务后及时办理销户。

7.如因特定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合作单位、银行卡组织或公司终止合作，导致乙方无法用卡的，甲方将根据乙方需要为其发放其他类型信用卡或在提前 45 日通知乙方后停止该卡的使用。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乙方使用信用卡购买的商品或服务均由商户提供，商户承担与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全部责任。甲方仅提供信用卡支付服务，与商户之间没有代理、经销、担保等关系。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提供或无法完全提供增值服务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赠送的各项其他服务（如有）。

3.乙方经甲方许可办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积分交易和兑换、非接触式支付或其他业务的，须遵守甲方的业务规则。

4.乙方知悉并同意，信用卡增值服务、权益及礼遇等（以下简称“增值服务礼遇”）是由甲方所合作的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受限于甲方与第三方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增值服务礼遇的合作商户、合作门店、合作期限及其他事项随时可能发生变化，无法做到提前通知。乙方同意增值服务礼遇及相应供应商的选择（包括且不限于合作商户、合作门店、合作期限及其他事项）均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承诺。无论该等变更是否发生在乙方已缴年费所在当期期限内，该等变更均自甲方公告或通知发布时即时生效，但公告或通知中载明了生效时间的除外。如乙方不接受上述变更，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甲方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邮寄等任一方式向乙方送达通知文件及司法文书。甲方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向乙方在《四川银行信用卡申请表》上填写的居住地址或单位地址寄出或向乙方在《四川银行信用卡申请表》上填写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发出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收通知、司法文书等)，均视为已送达。乙方变更地址，需致电甲方客服热线或通过其他自助渠道进行修改登记，送达结果不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地址不明确、更改地址不通知、

拒签等)而改变,均视为已经送达。因乙方提供资料失实、不详尽或资料更新不及时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作为主卡持卡人承诺对主卡和附属卡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乙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附属卡持卡人也对主卡和附属卡项下的全部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7.基于甲方自身风险管理发现的风险情况,或配合监管机构监督核查的需要,甲方有权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核实,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可对乙方相关信用卡申请、交易、争议、大额还款及用卡等异常状况进行调查,乙方理解并同意向甲方提供交易对应的发票或购物小票等书面凭证、用卡声明书、用卡承诺书、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信用卡复印件等,乙方应予以配合,否则乙方的用卡可能会受到影响。

第八条 法律适用

1.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未尽事宜依据《章程》《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提供授权书》《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及甲方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及金融惯例办理。

2.本合约自客户或其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申请资料、《章程》《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收费标准》《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

提供授权书》《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作为本合约的附件，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约所依据的《章程》的修改、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利率的调整等，一经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四川银行官方网站、营业网点、对账单、电子邮件、微信、客户服务热线等一种或多种公告渠道)即为有效，乙方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若乙方对变更内容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该卡，可在公告期内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乙方未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同意变更内容。修改后的条款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乙方可通过以上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修改和变更。

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约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本行或本行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或持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或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5.乙方违约产生逾期欠款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因乙方违约产生逾期欠款的行为对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声明

1.乙方已详尽阅读、完全知悉并承诺遵守《章程》和本合约的各项条款。

2.本合约所涉及约定方式指甲方官方网站、微信、电话、短信或邮件等方式，甲方有权根据上述约定方式自主选择。

3.甲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享有对本合约的解释权。

4.甲方服务和投诉热线电话:96998(四川),400-10-96998
(全国)。甲方公告方式:四川银行官方网站(www.scbank.cn)、
四川银行营业网点等。